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截止2016年1月21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6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解锁条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2日